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
设立日期	1999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714.9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邮编	100015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主要业务	电子基础产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152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270,000 股，占比 75.96%
	21,270,000 股，占比 75.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5.9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70,000 股，占比 75.96%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2024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30日，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以做强做专为目标、以优势企业为主体，推动相关企业实现战略和业务协同发展、技术和实力共同进步、组织和文化深度融合，促进提高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资源配置质量效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委托管理标的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委托方”）所持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 21,27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75.96%。

2. 委托管理内容

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处置权及收益权除外）由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方”）代为行使。

3.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始，至双方协商一致或委托方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时止。

4. 委托管理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方不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